

主要國家開放外國人技術移民之作法

近年來國際間已改變原先敵視人口移入之態度，採取鼓勵具有專業技術、高收入或所謂白領外國人才移入之政策。例如加拿大根據本國就業市場狀況、專業需求及國家整體發展規劃，每年有計劃地對外引進人才，以彌補本國人口增長的緩慢與人才的不足。此外，在美國、澳洲、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，亦有吸納各國優秀人才及本國勞動市場缺乏之技術人才，以促進自身在經濟、技術及文化等領域發展之類似政策。

以下以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及新加坡等五個主要國家之相關規定為例，摘要簡介其開放外國人技術移民之作法。

一、美國

技術移民是除親屬移民外最大的移民類別。有關技術移民的分類及配額均按 1996 年移民法案而定。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第一優先職類

第一優先職類共分為三個小類：

- (1) 在科學、藝術、教育、商業及體育領域中具有超出一般人能力者
- (2) 傑出教授或研究人員
- (3) 跨國公司行政主管和經理

第一優先職類每年獲得的簽證配額為 4 萬個，同時也是在申請移民時，在所有技術移民中惟一可免除申請勞工證的類別。

(二) 第二優先職類

第二優先職類共分為兩個小類：

- (1) 具有高等學位的專業人員
- (2) 從事專業性工作（如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及工程師等）的專業人員

第二優先職類每年獲得的簽證配額也是 4 萬個，這一職業類別中的第（1）小類是許多人申請技術移民的主要途徑。

（三）第三優先職類

第三優先職類共分為三個小類：

- （1）未取得高等學位的專業人員
- （2）技術工人（從事非屬專業性工作亦無需取得學位即能從事之工作）
- （3）非技術工人（從事不需要培訓或培訓時間在兩年以下之工作）

第三優先職類每年獲得的簽證配額也是 4 萬個，再加前兩類未用完的名額，但這一類中的第（3）小類的配額單列，每年不得超過 1 萬個。

申請美國技術移民，需要經過以下四個步驟：（1）獲得美國雇主的僱用，（2）向美國勞工部申請勞工證，（3）正式向移民局提出移民申請，（4）境外申請簽證或境內調整身分。

二、加拿大

技術移民是加拿大移民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，在各類移民中技術移民占總數的 55%，約為 10-11 萬。根據加拿大移民法的規定，技術移民評分制度有三項分數：職業分、職業培訓指數分和工作經驗分，由申請人預定之職業決定。以特定職業作為預定職業的申請人，必須先與該職業相應之機構聯繫，並取得其對申請人專業性的認證。對各種職業的資格，移民局訂有關於教育背景、專業背景、工作內容等方面的具體要求，若申請人未符合上述要求，其工作經驗分將被視為零分，移民申請也將被拒絕。

技術移民通常為年輕、高學歷、通英文且係加拿大勞動市場所需求的人才，以赴加拿大就業為名義，經核准後取得無條件式的簽證，免投資亦免創業。技術移民的審核是按家庭為單位進行，一個家庭包括夫妻雙方及其被撫養之子女，其中主要的被評審對象稱為“主申請人”，只要主申請人符合規定條件，並獲得加拿大永久居民身分，若隨行家屬亦能符合有關的體檢及無犯罪等基本要求，全家人均可獲得永久居民身分，此即“一人通過，全家移民”。即使家屬暫時不隨行，以後按照家庭團聚的類別申請團圓，也是非常簡單容易。

三、澳洲

澳洲近年的經濟成長速度甚快，出現專業技術人才短缺現象，因此，澳洲特別鼓勵國外優秀技術人才移民。技術移民有助於澳洲經濟成長，除提高國民生產毛額和國民收入外，並為澳洲本國公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。此外，技術移民繳納的稅收，對澳洲政府財政也有重要貢獻。

在 1996 至 2000 年的 5 年間，澳洲共吸納 96,525 名技術移民，這些移民大部分在雪梨、墨爾本等大城市安家落戶，平均每 1,000 名技術移民為澳洲創造 5,000 萬澳元的財政稅收。至於在 2001 至 2002 年，澳洲移民額度達 10 年來最高，約有 93,000 名移民被允許進入澳洲，其中有 46% 係通過技術移民類別來澳。此外，澳洲移民部為“留住人才”採取新措施，規定留學生無需回國，便可在澳境內辦理移民手續。目前這一措施已初見成效，使澳洲在與英美等國爭奪技術人才的競爭中占得上風。

澳洲對技術移民的基本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年齡：申請時年齡必須低於 45 歲。
- (二) 英語：必須有在澳洲工作時所需的足夠英語能力，也就是所謂的“職業英語”(Vocational English)，即 IELTS 英語考試每單科分數都不低於 5 分，但若屬區域性的獨立技術移民類別，對英語水準的要求可以稍為降低。
- (三) 資格：必須具備大專以上學歷，少數職業要求相關工作技能，所需技能應經過相關機構的評鑑。
- (四) 提報技術職業：申請時必須自行提報一項符合申請人技能與資格的技術職業，該技術職業必須列在澳洲移民部制定的移民技能職業清單中，否則就沒有資格申請。
- (五) 最近工作經驗：在提交移民申請前，需有所申請職業的工作經驗。對某些職業來說，要求有較長的工作經驗以達到技術評估的要求（例如經理），但對於技術匹配或指定地區的技術移民，可要求較少的工作經驗。不過，如果在澳洲完成學位後的 6 個月內提出移民申請，則可免去近期工作經驗的基本要求。

四、紐西蘭

紐西蘭近年來也致力於吸引外國技術人才，技術移民條件相對於澳洲稍低。其基本條件為年齡 55 歲以下，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歷，具有本科以上學歷，英語水準較高 (IELTS6.5)。申請人將按照遞交申請時的分數線進行評估，分數線係根據年齡、工作經歷、學歷、配偶學歷、投資能力、親屬擔保及紐西蘭工作和學歷等方面計算。若申請人申請時未能達到分數線，但只要達到基本分數仍可申請，可能給予臨時工作簽證，等到紐西蘭找到工作後再轉為永久居民。

紐西蘭未來三年接受新移民名額仍然不變，自 2003 年 7 月 1 日之新財政年度算起，每年度保持 45,000 名，具備實用技術者將獲接納，已獲聘請的移民申請人也將會優先考慮。具備技術與才能並獲准移民的人士，將在紐西蘭成功安居樂業，而且會迅速獲得永久居留資格。

五、新加坡

新加坡是以華人為主的移民國家，其移民政策有別於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及紐西蘭等國，新加坡更看重申請者在新加坡的經歷，如留學及工作經歷等。例如新加坡政府為延攬世界各地更多的人才，在留學政策上制定許多優惠措施，目的就是使外國留學生能以留學—工作—移民的方式定居新加坡，為新加坡所用。

若想以技術移民方式移民新加坡，必須先有新加坡的雇主願意僱用，雇主須幫受雇者向新加坡政府申請就業證或工作證，當受雇者持有就業證或工作證，並在新加坡工作半年以上，且年齡未滿 50 歲，就可向新加坡政府提出永久居留的申請。此外，若受雇者具備特殊專業，並已在新加坡找到工作，打算前往新加坡就業時，可直接向新加坡政府提出「抵境永久居留計畫」的申請，不必再申請就業證或工作證，惟一旦獲得批准，在 2-6 個月內必須移民新加坡，開始工作同時永久居留。

與上述主要國家開放技術移民之作法比較，外國人如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，依現行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23 條規定，已可直接提出永久居留之申請，且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修正草案亦擬將「高科技人才」修正為「高級專業人才」，

俾涵括經濟、社會、政治等層面，達到吸引各層面高級優秀人才來台永久居留之目的。未來我國擬訂引進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政策時，應可參考上述主要國家的作法。